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证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5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200,9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000,002.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3,566,040.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7日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60号）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金融业新架构业务、互联网金融数据中心、证券业务私有云、资管业务私有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896.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59,000,002.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

集资金净额为233,566,040.06元。公司按照实际情况预计将本次募集资金优先投入到金融业新架构业务和证券业务私有云。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金融业新架构业务	48,264.08	13,804.07	9,170.40	0
2	互联网金融数据中心	53,268.25	52,856.91	0	0
3	证券业务私有云	41,824.00	27,263.40	0	0
4	资管业务私有云	34,856.33	13,972.20	0	0
合计		178,212.66	107,896.58	9,170.40	0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96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公告费、承销及保荐费等。募集资金余额23,309.01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已经公司在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金证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安排。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六、备查文件

1. 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证股份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金证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金证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5. 平安证券关于金证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